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龙虎塘街道地块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1）：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

委托单位（甲方2）：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受托单位（乙方）：荆州博物馆

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的服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工作，总面积约 2.72 平方公里，东至李大河南侧，南至天合路，西至通江中路，北至新纬六路，其中需评估面积 1259 亩，即 0.84 平方公里。相关要求如下：

二、服务要求

探明单位功能区域地下文物的分布性质和内涵，调查地上下不可移动文物情况，按规范要求出具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经市文物局审核后报请省文物局验收，并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通过，取得省文物局关于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

三、质量要求：

1. 评估成果质量必须达到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局《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委托函》（苏文物考函[2021]51号）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报告等相关成果均必须经市文物局审核后报请省文物局验收，并经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通过后，省文物局关于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下发至市文物局，满足地块划拨的要求。

3. 乙方必须对调查与评估报告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若因评估报告等成果错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影响时，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直至本协议

所有费用。

4. 乙方必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投标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全部相关成果,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現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服务期限:自进场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报告,提请省文物局组织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详见明细表)

合同价(含税,税率%)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720000),总价包干,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保、现场踏勘费、核查费、分析费、清表、土方开挖、建筑垃圾等费用、材料费、车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结算方式

总价包干。

3、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评估报告完成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合格,取得省文物局关于项目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2) 相关处罚、扣款均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五、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5.1 服务范围:总面积约 2.72 平方公里,东至李大河南侧,南至天合路,西至通江中路,北至新纬六路,其中需评估面积 1259 亩,即 0.84 平方公里。

5.2 乙方编制的《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方案》应经文物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才能开展现场工作。

5.3 查阅相关的历史文献、地方志、三普材料、文物保护单位资料、古地图等,并加以梳理,了解该区域历史变迁,通过这些资料对评估区域可能存在地上、地下古遗址、古建筑、古桥梁、古沉船、古墓葬等遗存,更加科学地对评估区域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文物资源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勘探,对评估区域存在的文物提供合理的保护方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5.4 组建专业队伍,进行考古调查,走访属地文物主管部门业务人员、当地研究历史学者及百姓等,了解开发区区域的历史文化遗迹。对地面有文物保护单

位及历史遗迹，对其现状进行工作评估、对文物利用进行评估、同时对文物进行价值分析，并提出地面文物下一步保护建议和规划保障。

5.5 根据前期调查工作，对即将上市土地，有疑似地下文物遗迹的区域划定勘探范围。

5.6 对发现的有遗迹区域，提出重点勘探计划。

5.7 对地面文物及地下发现的遗迹进行资料整理，并加以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方案。

5.8 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如有重要发现，需进行考古发掘的，应及时报告文物部门。

5.9 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及评估报告，形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报告》。

5.10 邀请省文物局组织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通过省文物局结项验收。

5.11 成果交付：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此次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使现场具备评估条件。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工作。

7.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调查成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本项目调查成果。

7.4 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调查报告，并对监测结果的质量负责。

8.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需的调查报告和监测样本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8.3 乙方保证将所有调查报告及监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



泄露方承担。

8.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参与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负责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同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作。如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应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申请强制执行费等。

9.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30 日历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本合同约定成果，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进度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30 日历日仍不能交付符合要求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